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购买上海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天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题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2051 期）
- 2、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 3、产品代码：WG13M02051
-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
-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6、预计年化收益率：5.5%

7、期限：63 天，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购买方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

8、上海银行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风险与控制

1、风险揭示

此次投资事项面临的风险揭示：该理财计划面临政策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上海银行保证按约以实际投资期限计算和支付本金及收益，但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的情形除外。该产品经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2、风险控制

北京东方天宏将关注上海银行公告，定期与上海银行客户经理沟通了解该理财产品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反馈公司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理财事项的收益支付、本金返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东方天宏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内控程序健全，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东方天宏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